

紫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 年人照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5-123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紫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5-123

项目名称：紫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养老服务	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1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凡有意投标者, 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

(3) 网上报名成功后,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 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681872291@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完成确认流程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未在规定文件获取时间内登记确认的, 视为报名无效。

(4)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相关更正公告。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28号

联系电话:0915-4423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8964057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 28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915-442303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电话：029-89640570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紫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HLZB2025-123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7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相关服务。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3	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3、方式: 在线获取 4、售价: 0 元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凡有意投标者, 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系统 (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 (3) 网上报名成功后,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

		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681872291@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完成确认流程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文件获取时间内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 （4）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相关更正公告。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截止	1、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

	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京时间），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1 份（有完整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文件，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22	特别说明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 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之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 如超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 视为放弃磋商。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磋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154810956
26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磋商, 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

		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3、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4-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

商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资格证明文件

4-8、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9、服务方案及承诺

4-10、履约能力

4-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5-4、“磋商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磋商的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文件的数量

1-1、磋商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截止时间

2-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 5-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3-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3-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磋商、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磋商,如超过磋商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磋商。

1-2、监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开标程序:

2-1、介绍参会人员;

2-2、介绍供应商;

2-3、宣布开标纪律;

2-4、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5、发起异议, 供应商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2-6、宣布开标现场结束, 进入评审阶段;

2-7、会议结束。

2-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等规定,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 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 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 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 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5-1-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任意一种),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2-5-1-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7)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b、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 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审分 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 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商务响应	2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得2分。
服务团队	12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配备的培训人员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任职条件或专业技能职称。人员配备完全符合要求, 管理制度健全的得9-12分, 人员配备基本符合要求, 管理制度一般的得5-8分, 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管理制度较差的得0-4分,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培训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大纲,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场地安排、课程设置、考核制度、考核办法、培训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理、档案管理等。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7-10分; 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4-6分;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得0-3分,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流程、详细的服务方案等。要求项目总体目标明确, 进度安排合理, 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合理、清晰、可行度高, 应对措施可行性高得11-15分; 方案基本可行, 但有内容有细微偏差的, 可行性一般得6-10分; 方案不合理、描述粗略或有遗漏的得0-5分,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7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进度计划节点清晰, 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 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的计5-7分,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保证措施合理得3-4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0-2分,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 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措施编制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7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0-3分,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得2分，计满6分为止。
服务承诺	8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能提供相关的实施措施，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服务承诺措施详实可行，服务响应及时得6-8分，服务承诺措施过于简略或存在部分缺陷的得3-5分，服务承诺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可实施性低得0-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磋商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及服务团队得分，质量保证及业绩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 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 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

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为标准，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4810956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

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 029-89640570

地址: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 紫阳县财政局 提起投诉。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并附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同时应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我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可负担、可持续、高质量的照护服务，减轻其家庭负担，保障其基本生存尊严。

二、服务要求

政府购买专业服务为我县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开展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照护等服务。

上门服务内容。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建立“一户一案”，服务期 1 年，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月不低于 2 次。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并对上门服务团队和服务质量持续进行评估。服务机构每月须对服务人员入户服务情况实施回访，及时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意见。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采购预算：照护服务 200 元/人/月，初步预算年照护老人 292 人。具体以实际服务人数和次数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服务

①根据需要对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送餐服务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

②定期为服务对象理发、修剪指甲。

③协助服务对象洗脸、洗脚、洗发、清洁口腔等。

④根据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需求，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洗浴。洗浴前，做好防滑防跌，控制室温水温，合理安排洗浴时间；洗浴后，根据需要协助服务对象穿着衣物，及时清理洗浴用品。

⑤及时清洗服务对象的衣物，定期清洗床单、窗帘等家庭织物，保持清洁卫生。

⑥定期清扫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居室，保持居室内环境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⑦定期对居室进行消毒处理。

⑧护理残疾对象时，应注意安全保护和监护。遇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由专业医技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或转入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⑨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和尊严，特别注意保护女性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2）基础护理服务

①为服务对象提供血压、心率、体温等生理指标的测量服务，并记录测量数据。

②协助服务对象正确服用药品，确保药品种类、剂量、给药时间、给药途径正确。

③观察服务对象的精神状态和心理状况。

（3）探访关爱服务

①定期探访：根据老人风险等级（如：独居、失能程度、认知状况等）制定差异化探访频率（例如：高风险每周至少 1 次，中风险每两周 1 次，低风险每月 2 次）。确保每次探访有明确记录。

②安全环境评估：每次探访需检查老人居住环境安全（如：水电煤气安全、地面防滑、消防隐患、居住卫生等），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

③生活状况观察：观察并记录老人基本生活状况，包括饮食、睡眠、个人卫生、精神状态、行动能力等变化。特别关注是否有被忽视、虐待或意外事件的迹象。

④需求识别与回应：主动询问老人生活困难与需求（如日用品短缺、维修需求、政策咨询等），及时记录并协调解决。

⑤紧急联络机制：确保掌握老人紧急联系人信息，并建立清晰的紧急情况（如跌倒、突发疾病、失联等）发现与上报流程（第一时间联系紧急联系人、报告项目负责人、必要时拨打急救电话）。

⑥信息沟通：与老人及其家属（在授权范围内）保持必要的信息沟通，反馈探访情况。

（4）健康管理服务

①健康信息建档：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基础健康档案，记录既往病史、主要慢性病、常用药物、药物过敏史等关键信息。

②基础生命体征监测：每次探访或按需定期测量并记录血压、心率（脉搏）、体温等基础生命体征。对异常值进行初步判断并提示风险。

③用药提醒与监督：提醒老人按时按量服药，观察用药依从性，检查药品是否过期或短缺。对复杂的用药方案提供简单协助（如分药盒准备）。

④健康知识宣教：根据老人健康状况和接受能力，提供通俗易懂的慢性病管理（如高血压、糖尿病）、营养膳食、适度活动、季节性疾病预防等健康知识宣教。

⑤健康异常识别与转介：敏锐观察老人身体不适症状（如疼痛、水肿、呼吸困难、精神状态异常等），及时识别潜在健康风险，并按照预案进行报告、通知家属或协助转介至卫生院/医院。

⑥康复陪伴与指导：在专业指导下，对需要康复训练的失能半失能老人进行简单的陪伴性康复活动或督促执行康复计划。

⑦非医疗性质界定：明确界定服务人员不提供诊断、治疗、注射等专业医疗服务，所有健康建议需基于专业医护人员指导或通用健康知识。

（5）委托代办服务

建立健全服务制度与流程：制定清晰、合法的服务授权流程和文件模板（书面/录音/录像），确保每次代办均获得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责任人的明确授权。

建立标准化的代办服务流程，涵盖：需求接收与确认、授权获取、资金/物品交接（如有）、事务办理、结果反馈、凭证交接与确认等环节。

对提供代办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背景审查、诚信评估及专项培训（财务规范、沟通技巧、风险意识、保密要求）。

应急处理：建立针对代办过程中突发情况（如物品损坏/丢失、老人临时反悔、服务人员遭遇意外）的应急预案和上报机制。

责任界定：在服务协议中清晰界定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在委托代办过程中的责任边界（特别是针对禁止服务项和不可抗力）。

基础代办事宜：

①代购日常生活必需品（米面粮油、蔬果、日用品等）。

②代取社区医院或药店配发的常规、非管制类处方药及非处方药（需明确取药流程）。

③代缴水费、电费、燃气费、固定电话费等基本生活费用（使用老人自有资金）。

④代收发普通邮件、报刊、小型快递包裹。

⑤协助预约医院的基础挂号（不涉及诊疗决策）。

可选或需明确授权的服务项（机构需清晰界定）：

①协助办理简单的社区事务（如代交表格、代领通知等，需老人或监护人明确授权）。

②陪同办理银行基础业务（如柜台存取小额现金、打印流水，需严格授权并双人操作）。

严格禁止的服务项（机构必须明确规定并培训）：

①涉及大额现金存取（超过机构规定安全限额）、贵重物品交易、投资理财相关事务。

②代替签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合同、协议、遗嘱、公证材料等）。

③代替进行医疗决策、购买非必需或高风险物品（如保健品推销、金融产品）。

④服务人员垫付任何费用（机构需建立严格的“钱不过手”或预存资金管理制度）。

（6）精神慰藉服务

①有针对性开展心理疏导，提高服务对象心理适应能力、交流沟通能力及社会参与能力。

②情感陪伴与倾听：每次服务预留充足时间，以耐心、尊重的态度陪伴老人，专注倾听其诉说（生活琐事、过往经历、当前烦恼等），给予情感支持。

③心理状态观察评估：观察并记录老人情绪变化（如抑郁、焦虑、孤独、易怒等迹象），评估其心理健康状态，对高风险情况（如严重抑郁、自杀倾向）保持警惕并按规定上报。

④个性化慰藉活动：根据老人兴趣、能力和意愿，开展适合的慰藉活动，如：

回忆疗法（引导讲述生命故事）；一起欣赏音乐、戏曲、老电影、阅读书报、信件；简单手工、园艺（如身体状况允许）；协助进行适度的社交活动（如与邻居、亲友视频通话）；

⑤肯定生命价值：通过言语和行动，表达对老人的关心、尊重和肯定，帮助其感受到自身存在的价值和意义，缓解无用感。

⑥节日/生日关怀：在重要节日（如春节、中秋、重阳）及老人生日时，提供特别的问候和关怀（如小礼物、祝福卡片、陪伴庆祝等）。

⑦避免说教与评判：营造安全、接纳的沟通氛围，避免对老人的想法和感受进行说教、批评或强行纠正。

⑧与家属沟通协调（在授权范围内）：适时与家属沟通老人的精神状况和情感需求，鼓励家属增加陪伴和关心。

四、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对象和内容，按专、兼职结合的原则配备相应的护工、清洁工等各类服务人员，其数量需满足老年人生活饮食照料、日常卫生清洁、医护服务、照顾护理服务、运动功能训练等需要。

服务人员应持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相关服务。
- 2、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百分之五十），服务完成后支付总额 30%（百分之三十），验收合格无争议情况支付总额 20%（百分之二十）。

三、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 （2）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 （3）服务方案；
- （4）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四、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服务、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的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单位额外赔偿。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紫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紫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技术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百分之五十），服务完成后支付总额 30%（百分之

三十), 验收合格无争议情况支付总额 20% (百分之二十)。

6、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紫阳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7、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_____

卖方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

失和相关责任。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未经双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紫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 年人照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5-123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履约能力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5、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9、我方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0、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磋商有效期为_____。
-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年)	备注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本表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7. 资格证明文件

7-1：基本资格

7-2：特定资格条件

特别提醒：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8.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履约能力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电 话：029-89640570
